附件3

济南市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活动

销售企业参与要求及流程

一、商家参与要求

1.依法注册登记能够开具正规销售发票，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进销存管理制度，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近2年以来无类似活动违法违规记录，资信良好。

2.销售、服务网点能满足消费者需求，且具有较强的仓储、配送、安装、调试、维修等能力，货源充足、供应及时。

3.入驻“云闪付”平台，每笔核销资金均开具税务发票。

4.有单独的收银系统，建立清晰完整的销售台账，完整、准确记录每笔消费订单情况，及时准确提交补贴相关凭证及销售数据，积极配合民政、财政、审计、市场监管、公安、税务等相关部门和第三方审计机构的监督核查。

5.可落实“支付立减”（领补贴满减）等补贴政策要求，自愿先行垫付补贴资金，接受过程结算等安排。

6.具有适老化产品等符合资金使用方向品类的产品品牌授权书。

7.提交承诺书，承诺支持并遵守补贴活动规则，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诚信经营，接受社会各方监督；积极配合活动组织单位协调处理资金补贴等相关诉求纠纷，具有防范骗补、套补等行为的综合处置能力。

8.服务优良，在销售场所显著位置张贴消费品以旧换新统一标识及活动公告，明确活动程序，指导消费者参与活动。

二、商家报名流程

企业自愿报名，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按顺序胶装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材料封面盖公章，材料整体盖骑缝章。全套盖章纸质申报材料须扫描PDF电子版一并提交)。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申报材料目录：

1.加盖公章的济南市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活动销售企业报名表原件(见附件3-1)。

2.加盖公章的销售企业参加活动门店统计表原件(见附件3-2)。

3.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入账账户开户证明（网银截图或电子回单，要体现出银行的电子章）。

4.加盖公章的济南市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活动企业承诺函原件（附件3-3）

5.加盖公章的企业最近一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6.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的截图（盖公章）。

7.企业参与活动工作方案，包括自身促销举措等。

8.企业风险管控方案，包括对骗补、套补等行为的管控措施等。

三、属地审核汇总

申报企业应于2025年5月16日17:00前按要求向注册地所在区县民政局提交并送达申报材料。各区县民政局对申报企业资料进行初步审核，研究确定本地区参加活动的销售企业，于2025年5月22日17:00前推荐报送至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将汇总审核并确认销售企业名单予以对外公布，销售企业资格有效期与活动政策实施期一致。

四、参与企业调整

活动实施期间，市民政局综合评估销售企业情况，动态调整活动参与企业名单。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经履行评审程序后，纳入参与名单。对违反政策规定、违反诚信经营、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立即终止并取消其参与资格，清算资金。对未按要求及时准确报送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及相关数据的，中止其参与资格，视整改情况恢复参与资格。

五、补贴资金审核及拨付

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采取消费者支付立减的方式进行补贴，补贴资金由参加政策的产品销售商家先行垫付。政策实施期间，产品销售商家负责汇总消费者产品补贴资金材料（消费者基本信息、发票信息、产品品牌、品类、规格型号、安装照片等），并按要求上传至审核平台。通过县区初审、市级复核及第三方审计公示后，根据审计结果，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商家。消费者在购买补贴商品后退货的，产品销售商家应按照消费者立减后的实付金额以“原路返回”的方式进行退款。退货时，销售商家已收到补贴款的，须在3个工作日内将所退商品的补贴款归还至政府指定资金账户。

六、商家参与流程

1.商家入网

经市民政局公示的参与企业与银联商务山东分公司对接，按要求进行商家入网。

2.补贴商品录入

品牌方提供符合本次补贴范围的商品类别、是否标品（标品，需录入标准商品条码）、规格型号、商品名称、参考单价、能效标识、产品标准图片等完成补贴商品信息填报，后续作为消费补贴兑付依据。

3.商家补贴申报

（1）平台登录

平台地址为：https://benefits.chinaums.com/，使用平台账号登录即可，账号密码请各企业联系银联商务山东分公司客户经理。

（2）门店销售登记

进入系统后，选择【门店销售登记】，可以看到门店已完成的售新记录，操作人员选择相应订单，进行上传包含但不限于商品品牌和型号、安装照片、发票、交易小票+购物小票、出库单、序列号、能效标识等相关资料。

（3）提交审核

填写完成所有资料后，可以直接点击审核通过，提交至各区县民政局进行审核。

4.补贴审核

活动期间，区县民政局对参与企业提交的补贴申请进行初审；市民政局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进行复审；区县民政局对复审需核实的情况予以核实、反馈。审核材料与消费信息不一致、逾期未完整提交审核凭证、消费者发生退货等交易的，政府补贴不予拨付，由参与企业自行承担。政府、协会、银行将不定期抽查消费真实性相关材料，如发现相关问题，涉及的补贴资金不予拨付，由参与企业自行承担。享受政府补贴的企业、消费者有义务配合政府、协会、银行完成消费真实性核查。

附件3-1

济南市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活动

销售企业申请报名表

填报时间：2025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所属区县 |  | 上年度营业额（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 活动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是否限额以上企业 | □是 □否 | |
| 营业范围 |  | | | | |
| 企业基本情况和风险管控方案等 | （对情况作概要说明） | | | | |
| 销售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 | |
| 所属区县民政主管部门（公章）： | | | | | |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附件3-2

销售企业参加活动门店报名表

申报单位（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城市 | 区/县 | 门店所属企业或品牌 | 门店营业执照名称 | 门店对外门头  名称 | 门店详细地址（精确到门牌号楼层） | 门店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3

济南市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活动

商家承诺函

济南市民政局、银联商务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本企业（企业名称： ）希望承接政府消费补贴，为确保活动顺利开展，提升客户体验，本企业将加强内部管理，特承诺如下：

1.保证近2年内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和严重失信行为。

2.销售、服务网点布局能够满足消费者需求，具有较强的仓储及配送能力，保证货源充足、供应及时；具备补贴垫资能力和及时退还补贴资金能力。

3.有银行对公结算账户，有收银系统和开立销售发票资格，并具备完善的送货、安装、调试、维修等售后服务体系。

4.严格遵守政府消费补贴发放规则，合法合规核销消费补贴，核销消费补贴过程中保证所提供的全部信息、资料、单据的有效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每笔交易的真实、合法、有效。若经审核查实确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借机涨价、刷单拆单、骗补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参加本次活动和核销补贴。本企业及本人承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等责任及后果。

5.本企业在获得核销补贴资金后，自愿按要求接受审计和检查，保证消费补贴核销相关凭证及监控录像至少保留到审计结束。如不配合或者拒绝接受审计和检查，视同弄虚作假及资金未合规使用等行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等责任及后果。

6.“云闪付”后台系统对入驻商户平台交易实施系统监测，如侦测到本企业异常交易行为时，保证配合涉嫌疑似违规交易或恶意套利行为的排查工作，协助建行提供相关交易单据、监控录像等交易凭据。

7.承诺活动期间所销售产品价格不高于参与活动前实际售价，保证客户能同时享受本店优惠活动和政府消费补贴，保证与店内正常销售的产品保持一致的售后服务。

8.承诺在活动开展前组织对门店店员进行集中培训，确保店员能够正确、及时回答消费者有关活动内容的咨询，熟练操作、认真完整录入消费补贴核销所需信息，对消费者在参与政府消费补贴活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必要的帮助。

9.自愿通过自身营业场所及宣传渠道为政府消费补贴活动提供必要宣传，并在营业场所显要位置处摆放政府消费补贴相关宣传用品（包括但不限于立牌、海报、展架、折页等），如未尽到宣传义务，本企业自动退出本次消费补贴的承接。

本企业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由此引起的消费纠纷由本企业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财政资金损失由本企业及本人全额承担，且本企业自愿根据有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